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响水县镇（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ZZZX-G2026-0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镇（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镇（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强制性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陈家港、大有、运河、黄圩、第二中学、体校、双港、开放大学、城南社区、小尖镇政府、南河站 11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二年运维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圆（¥：1778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77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8.1.2 中期款 安排：运维服务费用支付按每年的中秋节、春节两个付款时间节点和乙方结算运维服务费用。合同签定后一年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至付款

结点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数结算)；第二年度(春节节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8.1.3 尾款 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秋节付款节点)，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8.1.4 运维服务期内，中期款及尾款的支付甲方根据《响水县镇(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每季度由采购人对服务项目全面考核一次，考核分数作为当季度最终考核结果。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不扣当季度全额服务费；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10%，并限期整改；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20%，并限期整改；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的，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30%，并限期整改；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应付服务费的 50%，并限期整改。年度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二次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运维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

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与所派遣的运维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05262266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松戴印叶

附件：响水县镇（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考核说明
1	运维情况	运维方按照仪器设备运维要求做好相应巡检工作、例行维护、更换耗材及校准标定工作,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 运维方及时发现、报告及解决问题,如运维检查单位或采购人先于运维方发现问题则认为运维不响应。	30 分	不响应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运行时长	除停电、地震、山洪、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仪器 24 小时正常开机,单台仪器无故障运行时间占理论运行时间的均值 80%以上。	15 分	达不到 80%,每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运维响应及突发事件处理	运维方应按要求及时响应,保证运维设备主体产品正常运行。 （1）故障解决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恢复设备监测。接到报障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通报给运维检查单位及采购人。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72 小时内解决故障。所有故障设备恢复、替换设备监测、人工监测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事故处理流程 通过监控平台和现场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发现故障后快速安排人员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准备维修方案、维修备件。对无法马上解决的故障马上通知环保监管部门,并安排其他应急方案处理。 （3）故障处理的其他措施 能及时诊断排除的故障,如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运营人员在 7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数据不丢失。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超过 48 小时的,运营机构向环境保护部门监控进行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并递交人工报送数据的替代方案,获批准后实	15 分	运维方应按要求及时响应,保证运维设备主体产品正常运行,根据考核依据一次不及时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对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仪器，安装备用仪器或关键部件。备用仪器或关键部件经调换后，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设施重新调试经检测比对合格后投入运行。		
4	数据有效获取率	单台仪器数据有效获取率不低于 80%。	10 分	达不到 80%，该项为 0 分。
5	数据审核时效性	1.工作日每日按时完成前一日的 数据审核工作； 2.法定节假日协商完成数据审核 工作； 3.每 5 日分别向运维检查单位及 采购人提交审核后的数据。	1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审核数 据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运维报告 以及数据 分析报告	运维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运维报 告以及数据分析报告。	15 分	缺任一份报告 扣 1 分，扣完 为止。
7	协助开展 其他相关 工作	运维方根据采购人及运维检查单 位要求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5 分	未完成一项的 扣 1 分，扣完 为止。
合计			100 分	